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烟台市汽车制造行业碳足迹核算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1205

包号：A

采购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现对烟台市汽车制造行业碳足迹核算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烟台市汽车制造行业碳足迹核算项目，共 2 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付款方式（A 包、B 包均适用）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

2.3 服务期（A 包、B 包均适用）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有关说明：

3.1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3.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基础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成果印刷、人工费、差旅费、利润、保险、税费、管理、配合、评审会（咨询会）费、验收、技术服务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服务质量：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在进行活动组织实施时，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执行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关联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3.7 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A 包：50.1 万元；B 包：45.3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9.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址（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址（www.creditsd.gov.cn）。

3.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3.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获取：

4.1.1 获取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 8：30 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1.2 获取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4.2 投标文件提交：

4.2.1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2.2 提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参与采购活动。

4.3 开标：

4.3.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

4.3.2 开标地点：烟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

4.3.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所有议程均通过线上进行。投标人应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并确保自身电脑环境、CA 证书、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交易活动。

5、联系方式

5.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四纬四路 46 号

电 话：0531-85893982

邮 箱：szjzbb001@163.com

开户名称：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账号：8112501013200254973

5.2 采购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 5 号

联系方式：0535-6920563

6. 质疑方式：

6.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提出质疑，应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6.3 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http://sdgp.sdcz.gov.cn:7100/#/login>)，系统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线上全流程办理。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ccgp-shandong.gov.cn/#/home>)，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0531-968123 转 4)。

6.4 联系部门：

(1) 采购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35-6920563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 5 号

(2) 招标代理公司：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85893982

通讯地址：济南市经四纬四路46 号

7. 注意事项：

7.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7.2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y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请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7.3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 号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操作手册（供应商）”。**【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

7.4 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7.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7.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7.7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投标人须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8 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在线演示等操作。

7.9 开标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烟台市汽车制造行业碳足迹核算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其中 A 包预算为 50.1 万元；B 包预算为 45.3 万元。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兼投不兼中，按包号顺序评标，若中标 A 包，则不得成为 B 包中标人。

A 包：烟台市汽车行业碳足迹核算项目（汽车行业产品 35 个）

1、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环气候〔2024〕30 号）和山东省《关于开展碳足迹试点的通知（鲁环发〔2024〕11 号）》要求，结合烟台市产业特点，针对当地汽车行业代表性产品，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编制碳足迹核算报告，搭建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集），并初步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为产业低碳转型提供支撑。

2、项目背景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为落实“3060 双碳”目标，2024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明确提出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将其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山东省深入贯彻会议精神，开展碳足迹试点工作，并于 2025 年启动钢铁、电解铝、轮胎、纺织行业的产品碳足迹核算。

产品碳足迹是衡量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的重要工具，已成为国际通行的碳管理手段。一方面，它能为企业制定减排路径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也是我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应对绿色贸易壁垒的必要依据。

烟台市作为山东省汽车产业核心集聚区，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对破解国际绿色贸易壁垒、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3、项目内容

为系统推动烟台市汽车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围绕本地产业结构与供应链开展研究，聚焦出口导向型、本地集聚度高及产业链条清晰的领域，选取代表性零部件产品进行深入调研与分析。

针对所选零部件产品，系统梳理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上游本地供应链环节，识别关键碳排放源及主要原材料构成。依据国际标准 ISO14067《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国家标准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以及其它相关核算标准，开展产品“从摇篮到大门”的碳足迹核算，量化各阶段碳排放，形成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项目需完成 35 份碳足迹核算报告，每份报告均涵盖产品概况、核算边界、活动数据及来源说明、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核算结果、结果分析及减排建议。

以产品碳足迹核算数据为基础，搭建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集），系统收录因子数值、产品描述、核算边界、数据来源等关键信息，持续积累本土数据，为碳足迹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以行业调研和产品碳足迹研究为基础，初步建立涵盖信息披露、供应链管理与人才培养的碳足迹管理体系，为产业低碳转型提供系统性支撑。

4、项目成果

(1) 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共 35 份）

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内容涵盖产品概况、核算边界、活动数据及来源说明、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核算结果、结果分析及减排建议。

(2) 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集）（1 套）

项目整合核算过程中产生的排放因子数据，明确因子数值、产品描述、核算边界、数据来源等关键信息，形成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集）电子版。

(3) 碳足迹管理体系文件（1 套）

碳足迹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产品碳足迹信息披露制度、供应链管理办法、碳排放专业人才培养机制。

5、项目期限和验收

(1)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验收标准

参照国际标准 ISO14067《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国家标准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以及其它相关核算标准执行，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6、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企业商业数据（如供应链、生产工艺、能耗数据）承担保密责任。若发生泄密行为，中标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组织 1 次中期评估，保证核算方向，中标人需根据评估情况作进一步改进服务方案。

(2) 中标人需组织 1 次培训。对各包行业重点企业开展碳足迹专题培训，宣传碳足迹相关政策，协助企业有力应对碳关税冲击，引导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一系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一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烟台市汽车行业碳足迹核算项目、烟台市化工行业碳足迹核算项目全部工作。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

3.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yantai.gov.cn/>）点击“新增提问”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网上答疑或回复为准。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查看并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答疑澄清或修改，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补充文件。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注：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antai.gov.cn/>），并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澄清文件或补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未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8/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安装【制作工具】。（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版）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0644cdc8-ce21-4a1a-bc1f-8df5cb062f63.html>））。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有关的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应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交，并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函（附件一）；

10.1.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10.1.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10.1.4 偏离表（附件四）

10.1.5 综合说明（附件五）；

10.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六）；

10.1.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七）；

10.1.8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使用扫描件上传到相应位置。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0.2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基础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成果印刷、人工费、差旅费、利润、保险、税费、管理、配合、评审会（咨询会）费、验收（验收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技术服务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12.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指定位置签署、盖章。

16.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登陆“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9.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开标和评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招标。

20.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人员参加。

20.4 开标方式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20.4.1 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投标人→在线解密→公开唱标→开标结束。

20.5 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生成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6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评标系统中确认开标记录表中报价信息。

20.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东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2.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3. 评标方法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23.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答复均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否则将不予认可。

2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无效

23.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3) 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 (6) 存在本部分第 29、30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合格/不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不合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4		2024 年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格/不合格
5		提供当年度任意一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合格/不合格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格/不合格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声明	合格/不合格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合格/不合格
1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评标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评标	合格/不合格
4		不属于串通投标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文件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格/不合格

23.5 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5.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5.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5.4 评分细则：

A 包：烟台市汽车行业碳足迹核算项目

价格部分评审（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为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评审 （7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1	项目重难点分析	8	全面识别项目重难点，提供重难点方案，包括①重点、难点工作范畴②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法两项内容。每项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的得 4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	工作方案	18	工作方案全面覆盖①产品碳足迹核算②数据库搭建③管理体系建设三项内容，每项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的得 6 分，满分 18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3	产业分析方案	12	能够系统分析烟台市汽车制造产业的①结构特点②集群分布等，每项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分析路径科学、数据支撑有力、内容全面的得 6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4	行业调研方案	12	调研方案具体全面，完全贴合烟台汽车制造行业特点，核算产品筛选标准明确，得 1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5	进度保证措施	6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①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措施两项，每项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的得 3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6	服务质量保障	8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②降本增效方法③自检自查措施④投诉处理流程四项内容，每项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的得 2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7	保密措施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包括①人员保密培训②档案保密管理③保密制度三项，每项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8	沟通和汇报机制	5	建立专门沟通渠道，定期汇报进展，机制顺畅高效，得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审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相关业绩（例如，碳足迹核算评价或认证、数据库（数据模型）搭建、方法学（标准）研究等），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0.5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团队配置	12	（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单位若未到交社保时限，仅需提

			供按时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由评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职责、任务划分、数量、资历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包括①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任务划分；②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及资历两项，每项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的得1分，满分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备注：缺陷指：提供的方案内容缺失；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缺乏针对性；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附件：

A.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10%（工程类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3）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4)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不予加分。

1、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列明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要求填报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列明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

（3）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4. 评标纪律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4.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4.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4.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7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故意诱导有关投标人表达与其投标文件不同的意见。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12 评标工作开始前，与评标有关人员须按规定将通讯工具、电子产品等统一存放，不得带入评标现场。

24.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5.2 本项目由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5.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 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6.2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26.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

27.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27.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5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需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1.5%。

28.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未按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将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采〔2022〕23 号）规定，按照“一般失信行为”评价指标向同级财政部门提报，影响星级评价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K 解释权

3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6.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烟台市汽车制造行业碳足迹核算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烟台市汽车制造行业碳足迹核算项目

2. 包号： _____

3. 服务地点： _____

4. 服务内容和范围：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上述价格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最终价款，包含人工、设备、数据采集、核算分析、成果编制、验收配合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其他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元；自筹资金：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分期支付方式：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箱：

邮箱：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现场调研、培训及数据采集阶段（第 1-3 个月）、核算分析阶段（第 4-6 个月）、报告编制、数据集搭建、标准编制阶段（第 7-8 个月）、项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阶段（第 9 个月）。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建立定期汇报交流机制，每月 5 日前书面汇报上月工作进展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已完成工作、存在问题、解决方案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甲方组织中期和终期验收会（汇报关键节点工作完成情况，如方案编制、培训计划、数据核算、数据集搭建、标准编制等工作）。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提交的技术报告及资料需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确保成果可追溯。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2.8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核查资料，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4.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保密信息泄露，乙方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企业索赔、声誉损失、维权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本条款义务不因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数据台账、佐证材料、核算模型等全部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后续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政府管理、政策制定、宣传推广、学术交流等任何合法场合使用该成果，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乙方仅可保存成果复印件用于自身技术存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授权使用。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7.3 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7.4 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含最终报告、数据台账、原始佐证材料、工作总结等）；

(2) 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最新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包括成果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核算合规性、人员设备配备情况等；

(4) 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验收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责任；

(5) 验收产生的专家评审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条款

13.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3.2 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数据虚假、核算错误、不符合标准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整改期间按逾期处理；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3 乙方擅自更换核心人员、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条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13.5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部分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乙方无异议。

13.6 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为此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双方前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适用于各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补充合同等相关文件的送达和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送达，争议处理程序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 本次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 如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元

包号	采购内容	总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系统生成表格为准。

附件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详细描述	报价（元）	备注
.....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条件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

（1）即使投标人在方案编制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技术条件偏离表内容要求包含采购需求部分项目内容、项目成果。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

（1）即使投标人在方案编制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标准**条款的负偏离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五、综合说明

- 1、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服务实力、所提供服务的总体情况描述及企业基本状况表；
- 2、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 4、工作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情况；
- 5、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 6、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相关材料中如投标人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	备注
----	----	----	----	----	------	---------------	----

						目	

注：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等涉及评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

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证明；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4、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2024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A、B 任选其一提供）：

A.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医保或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B.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1）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所自有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设备清单或人员清单（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声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8、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上述各项材料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彩色扫描件为准。

须知

-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材料的，均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十、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附件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未查询到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在资格审查环节，将登陆“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查询提交《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未查询到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该《承诺函》无效。

附件十二、投标人关联单位的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一、工信部部长信箱信件回复

按照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可单独划型。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

关于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十五、质疑函要求

一、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二、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三、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提出质疑，应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附件十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投标人须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安装【制作工具】。（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信创交易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
2. 投标人制作标书之前需要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用户系统”）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均须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
5.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其中绑定的图片（包括 word 文件中嵌入的图片）大小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绑定的 word 文件不得超过系统规定字节。
6.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7. 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投标人→在线解密→公开唱标→开标结束。
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点击【解密】按钮。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分钟起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看系统内的通知，解答评委提出的疑问，未解释的视为认可评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理解。